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计财处文件

成信计财发〔2019〕1号

关于处理预借票据和借款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位教职工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及《政府会计制度》有关要求、预借发票的承诺，根据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借款审批程序及还款规定》，经请示领导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借票据

1、各部门、各位教职工尽快清理预借的各类票据，在本年12月15日前办理收款入账的手续。

2、各部门、各位教职工预借的票据，如对方单位不能付款，须对方单位出具不能付款的说明，退回发票。

3、预借的票据，既不能收款入账，也不能退回发票的，预借票据的部门、教职工按照规定和承诺交回预借票据开票

金额的款项（未主动交回的，从绩效工资扣回），该款项将全部收归学校统筹使用。

二、关于借款

各部门、各位教职工尽快清理经办的各类预付款项或借款，在本年12月15日前办理冲账或还款手续。

逾期未处理者，我处将按照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借款审批程序及还款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三、12月1日后不再办理借款和预付款业务。

四、部门或教职工在预借发票或借款方面，如有特殊情况需特殊处理的，向分管财务副校长申请特殊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计财处

2019年10月10日